

關於電信法之立法意旨係在保護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08.26. (84)法律字第203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8月26日

按電信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：「.... 電信機構及電信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，應嚴守秘密....」其立法意旨係在保護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。故同條第二項復明定前項但書規定，僅限於「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為偵查證據，經以正式公文查詢時」，始不適用之。鈞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並非該項所列舉之機關，固無援引該規定之餘地；至該會為調查時，得「通知有關機關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、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」之規定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）係公布施行於電信法之後，是否得據為排除上揭電信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？似宜探求其立法原意有無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考量（憲法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參照），並參考其他法律類似之規定（例如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），審慎衡酌之。